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61號

原告 余雅萍
陳鳳（兼陳志賢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恆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原告陳志賢於民國114年4月3日死亡，經其繼承人即原告陳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98-108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查原告起訴陳明被告未履行兩造間於113年5月24日調解成立
04 之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10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
05 錄），本應返還系爭筆錄標的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06 街0段0巷00弄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予原告使用，惟
07 被告已將系爭房屋出賣、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應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原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補充或更正請求權基礎，又追
09 加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並將原起訴聲明請
10 求被告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改為備位聲明，然所主張訴
11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尚無不同，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
12 律上陳述，不生訴之變更或追加問題，併此敘明。

1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4 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系爭調解筆錄，迄今未給付餘款606,
17 000元，應依系爭調解筆錄第9條後段約定將系爭房屋返還予
18 原告使用，惟被告已將系爭房屋出賣、移轉所有權予第三
19 人，並將出賣所得款項提領一空，經原告發函通知後被告仍
20 拒絕履行，原告債權無法實現，且被告恆兆資產管理有限公
21 司（下稱恆兆公司）已於114年6月11日停業，復於115年1月
22 2日解散，恆兆公司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23 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許哲瑞為恆兆公司
24 負責人且為唯一之股東，應就其執行業務與恆兆公司負連帶
25 賠償責任，縱不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應就濫用公司法人地
26 位，否認公司法人格，由許哲瑞負清償責任。參照系爭房屋
27 附近租屋行情，每月租金約21,000元，並以系爭房屋剩餘使
28 用年限14年計算，原告受有損害3,528,000元，為此提起本
29 件訴訟等語。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
30 第2項規定，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28,000元，及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聲明：(一)恆兆公司應
03 給付原告3,5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許哲瑞應給付原告3,52
05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
07 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四)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公
13 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
14 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7 結果、系爭調解筆錄、授權書、律師函、聲請強制執行狀、
18 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9 單、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
20 率表、租屋行情資訊、刑事告訴狀、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1 錄、抗告狀暨所附證物為證（見本院卷第18-53頁、第134-1
22 5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
25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3,5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4日
28 （見本院卷第68頁、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
30 由，則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當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
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唐千雅